国务院关于上海市将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列入上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请示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5_9B_BD_ 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6837.htm (1 9 8 8 年 6 月 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 你市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日《关于将 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列入上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请示》收 悉。现批复如下:一、国务院同意将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 列为上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执行中央、国务院关于沿海城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各项政策规定。 二、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 区位于上海市徐汇区西部,东起桂林路(含路东的上海通信 设备厂),西至虹梅路及路西一点六平方公里,北临蒲汇塘 , 南到漕宝路(含路南生物工程中试基地), 规划面积五平 方公里。 三、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的主要任务是利用外资 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兴办新兴技术产业,其建设要纳入上海 社会经济技术发展的总体规划,建设资金由你市自筹,所用 外资由你市自借自还。 四、要加强对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领导 和协调管理工作。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